

南京艺术学院文件

南艺院发〔2015〕187号

南京艺术学院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试行）

为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明确研究生导师职责，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 and 规定，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所有在职及兼职的博士研究生导师和硕士研究生导师（以下统称研究生导师）。

第二条 研究生导师要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认真学习并执行国家的教育方针及国家和学校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与规定。

第三条 研究生导师应具有高尚的道德情操，遵循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的基本规律，严谨治学、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诚实守信，反对和杜绝一切弄虚作假和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

第四条 研究生导师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担负着为国家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重任，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主要

责任人，对所指导研究生的政治思想教育、道德品质和学术研究负有首要责任。

第二章 研究生导师的岗位职责

第五条 研究生导师应重视研究生的德育工作

（一）对所指导的研究生进行科学道德、学术道德和严谨治学的教育，严格要求研究生遵守学术规范，对研究生学风不正、学术失范的问题，应予以及时指出并批评教育；

（二）教育研究生正确处理理想信念与业务理论、科学研究的关系；帮助研究生理解党的方针、政策，引导他们树立正确的政治方向和正确的人生观与价值观；

（三）教育研究生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引导研究生树立良好的道德风尚；

（四）与研究生定期面谈，了解和掌握研究生的思想动态和学习、科研情况，关心研究生的成长，关心他们的生活，帮助他们解决思想、学习、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第六条 研究生导师应积极参与研究生招生

（一）按照学校及二级学院的安排，参与研究生入学考试命题、阅卷、面试等工作，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工作程序；

（二）积极招收研究生，并认真完成学校及二级学院下达或安排的招生任务；

（三）在研究生入学时，对所指导的研究生进行入学教育，提出相关明确要求。

第七条 研究生导师应认真做好研究生培养工作

（一）参与制订相关专业方向研究生培养方案，负责制定和实施研究生培养计划；

（二）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和因材施教的原则，指导研

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并定期检查各环节的实行情况，严格把好质量关，督促研究生按计划完成学业；

（三）积极承担并认真完成研究生教学工作，在进行研究生专业课教学的同时，积极配合学校及二级学院开设研究生公共选修课程。安排和检查研究生的课程学习、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及艺术创作等环节，负责审定研究生外出学习计划（包括艺术实践、社会调查、搜集资料、参加学术会议及外出听课等）。注重创新能力的培养，注意充分发挥研究生的主观能动性；

（四）指导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指导制订切实可行的论文撰写计划，配合学校做好论文选题、开题和中期检查等指导工作。负责修改、审定学位论文，把握学位标准；做出学术评价，给出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协助相关部门做好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答辩工作；

（五）按照学校研究生培养要求，对研究生在学期间投稿或公开交流的学术论文和资料报告等是否涉密、是否符合学术规范等环节予以审查；

（六）按照有关规章制度和研究生部（处）的要求，及时、认真地填写有关报表，签署导师意见；

（七）积极评价和推荐优秀研究生的科研论文及创作成果，注意发现和培养拔尖人才；

（八）导师离校一个月（含）以内的，须事先落实离校期间对研究生的指导工作；离校一至三个月（含）的，须经二级学院审批，报学校研究生部（处）备案，并由二级学院落实其离校期间研究生的指导与管理工作；离校三个月至一年（含）的，须经学校研究生部（处）审批，由二级学院指

定合作导师在其离校期间代行导师职责；离校一年以上的，原则上不再分配其离校当年（或次年）的招生名额，其名下在读的研究生应转由所在二级学院的其他导师指导。其他类似情况，参照本条办理；

（九）协助做好研究生毕业的鉴定工作，对自己指导的研究生作出实事求是的评价。对研究生进行就业指导，引导他们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并在就业时给予推荐、介绍，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第八条 研究生导师应积极投身科学研究及学科建设工作。

（一）积极承担学校及二级学院安排的教学、科研、艺术创作以及学科建设工作；

（二）积极申报各级各类科研项目，保持科学研究的创新性，为学校发展做出贡献。

第三章 研究生导师的考核

第九条 学校对导师进行考核，对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在培养研究生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研究生导师给予表扬和奖励；对考核不合格者视情况给予相应处理。

第十条 指导的博士研究生获得江苏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学校奖励指导教师 10000 元，并优先考虑其博士招生指标的分配；指导的硕士研究生获得江苏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学校奖励指导教师 5000 元。

第十一条 研究生导师应自觉参加学校或二级学院组织的导师培训与学术交流活动，不断提高指导研究生的业务水平。对长期不参加此类培训与学术交流活动者进行规劝，仍无明显改进者，视为考核不合格。

第十二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受到通报批评：

（一）指导的研究生在学校学位论文盲审或学术不端行为系统检测中出现不合格者；

（二）指导的研究生在学校学位论文答辩等级评定中出现不合格者；

（三）指导的研究生在国家、省级毕业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不合格并经复审仍评议为不合格者。

第十三条 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暂停招生：

（一）指导的研究生在学校学位论文盲审或学术不端行为系统检测中；或在学校学位论文答辩等级评定中；或在国家、省级毕业学位论文抽检中，连续两人次出现不合格者；

（二）连续三年没有招收研究生者；

（三）不服从学校及二级学院安排，无故拒绝招收研究生者；

（四）三年内没有科研项目或科研成果者（博士研究生导师要求国家或省部级科研项目一项或论著、编著、教材、核心期刊论文；硕士研究生导师要求省部级或省厅级科研项目一项，或论著、编著、教材、核心期刊论文）；

（五）因健康原因不能担负指导研究生工作者；

（六）因其它情况不宜再指导研究生者。

第十四条 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取消导师资格：

（一）在课堂或其他培养研究生的公共场合公开攻击、肆意诋毁国家宪法、党的基本路线和四项基本原则；暗示或教唆研究生从事国家禁止的政治性活动或与研究生身份不符的活动，且造成不良影响者；

（二）在研究生招生考试、科学研究、艺术创作、学位

论文答辩等工作中徇私舞弊，情节恶劣、造成不良影响者；

（三）在学术上弄虚作假（包括抄袭、剽窃、一稿多投等）以及其他违反科研道德、学术规范者；

（四）对有第十三条情况且未有明显改进者；

（五）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者；严重违反校纪、校规者；

（六）其他不适合担任研究生导师者。

第十五条 对于暂停招生的研究生导师，在重新恢复招生前，需提出书面申请并陈述理由，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重新审核批准。对被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者，如重新招生，需再次申请取得研究生导师资格。

第四章 兼职研究生导师

第十六条 兼职研究生导师应安排一定的时间（每年不少于半年）在校指导研究生。

第十七条 兼职研究生导师的其他方面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可参照学校其他相应规定或条例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部（处）负责解释。

